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注：涉密单位和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班戈县民政局（部门/单位）

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 2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政局（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民政局（部门/单位）部门（单位）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民政局（部门/单位）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民政局（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组织部门印发的“三定”方案文件，规定的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参与起草民政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申请社会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残疾老人和残疾福利制度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障政策和管理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内设 1 个机构、 0 个处（详细到 个二级单位、 个三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第二部分

民政局（部门/单位）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1. 部门整体预算表应包括机关和所有二三级单位的汇总预算；2.部门机关的预算应单独公开；3.部门所属二、三级单位的预算也应单独公开）

第三部分

民政局（部门/单位）2024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2147.5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69.3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4.78万元、上年结转73.43万元；支出2147.5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96.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35万元，其他支出6.41万元。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 2074.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069.39万元，占99.75%，政府性基金安4.78万元，占0.23%，上年结转结余73.43万元，占35%。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2147.59万元，同比减少839.26万元，主要原因是：在卫生健康支出方面。其中：基本支出312.36万元，占15%；项目支出1828.83万元，占8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74.16万元，同比增加49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有所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069.39万元、政府性基金4.78万元、上年结转73.4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47.5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96.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35万元，其他支出6.4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69.39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702.88万元，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当年拨款2147.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2069.39万元、政府性基金：6.4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96.65万元、占97.6%，卫生健康支出21.19万元、占0.9%，住房保障支出23.35万元、占1.1%，其他支出6.41万元占0.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预算数为2096.6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24万元，增加6.3%。主要是社会保险类功能科目预算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预算数为20.1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714.44万元，减少97%。主要是上级年初预算专项经费减少。

3.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预算数为23.3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45万元，增加6.6%。主要是社会保险类功能科目预算调整。

4.其他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6.4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51.26万元，减少97.5%。主要是村干部报酬资金转移到组织部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2.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6.01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286.01万元（基本工资：32.26万元、津贴补贴：32.26万元、奖金：147.52万元、伙食补助：2.8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31.13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5.5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3.89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2.14万元、住房公积金：23.35万元、医疗费1.7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74万元。

公用经费26.35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26.35万元（办公费：1万元、印刷费：0.14万元、电费：7万元、邮电费：0.22万元、取暖费：1.71万元、差旅费：5.36万元、维修(护)费：0.36万元、培训费：0.74万元、公务接待费：0.3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76万元、工会经费：3.54万元、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5.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5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无，公务用车购置无、公车运行费5.2万元，公务接待费0.32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减少5.16万元，压缩48%，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费减少，多了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6.4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51.26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例如：“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5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2万元，公务接待费0.32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5.16万元，压缩48%，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费减少，多了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我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12.3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1.58万元，增加7.4%。主要是人员调整及电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无）

（四）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例如：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32个，资金1393.1万元，其中：工资性支出：182.57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2.01、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29.2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3.65万元、住房公积金：21.9万元、医疗费：1.7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5万元、工会经费：3.33万元、农村低保市及配套：84.14万元、城镇低保市及配套：60.84万元、贫困残疾人“两项”补贴：72.2万元、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贴：5.04万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家庭寄养）：1.72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206.86万元、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老人补贴：1.68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补助资金：6.81万元、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11.22万元、农村低保资金预算：234.15万元、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和护理：1.53万元、城镇低保：169.48万元、孤儿生活保障：13.73万元、临时救助：20万元、留守儿童：77.94万元、流浪乞讨救助：1万元、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和护理：107.68万元、困难智力、精神、重度残疾人：0.24万元、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6.3万元、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17.5万元、听力残疾儿童助听器：1.8万元、五个一进家庭：0.75万元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无）

（六）政府债务情况。（无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